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管制人员：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财经事务)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预算	1,608 亿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45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50 个，增幅为 5 个。	7,26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5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14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财经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财经事务(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详情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726.9#	140.2	140.2 (—)	160.8 (+14.7%)

(或较 2009-10 原来
预算增加 14.7%)

- # 在实际开支中，有 85.92 亿元是用作向合资格人士的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户口注入特别供款。撇除这笔款项，实际开支只是 1.349 亿元。

宗旨

2 财经事务科的宗旨是：

- 维持并提高香港作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 维持香港金融体系的健全及稳定；
- 确保金融市场有效和有序地运作，并受到审慎而适当的监管；以及
- 营造公开、公平及有利金融市场发展的营商环境。

简介

3 财经事务科致力通过下列方法，达到上述宗旨：

- 就银行制度、证券及期货市场、保险、强积金计划及职业退休计划、以及有关公司规管、破产和清盘及会计事宜，制定政策及提交立法建议；
- 协助财政司司长监督有关规管机构，即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保险业监理处、强积金计划管理局及财务汇报局；
- 协助推行有关金融基础设施和财经界的人力资源发展的新措施，并统筹有关工作，以加强香港的竞争力；
- 协助市场创新以增加市场的深度和广度；以及
- 监督政府统计处、公司注册处及破产管理署的运作。

4 财经事务科在二〇〇九年大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财经事务科将会：

- 继续分阶段推展金管局和证监会分别就雷曼兄弟迷你债券事件拟备的报告书所载的建议，以完善规管架构和加强保障投资者；
- 继续推进为配合金融市场发展所采取措施的落实，包括与《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有关的措施；
- 继续进一步推进与内地的金融合作，扩大香港与内地在金融机构、金融工具、资金和人才等各方面的双向流通；
- 继续提升香港作为亚洲境内国际集资中心、资产管理中心及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地位；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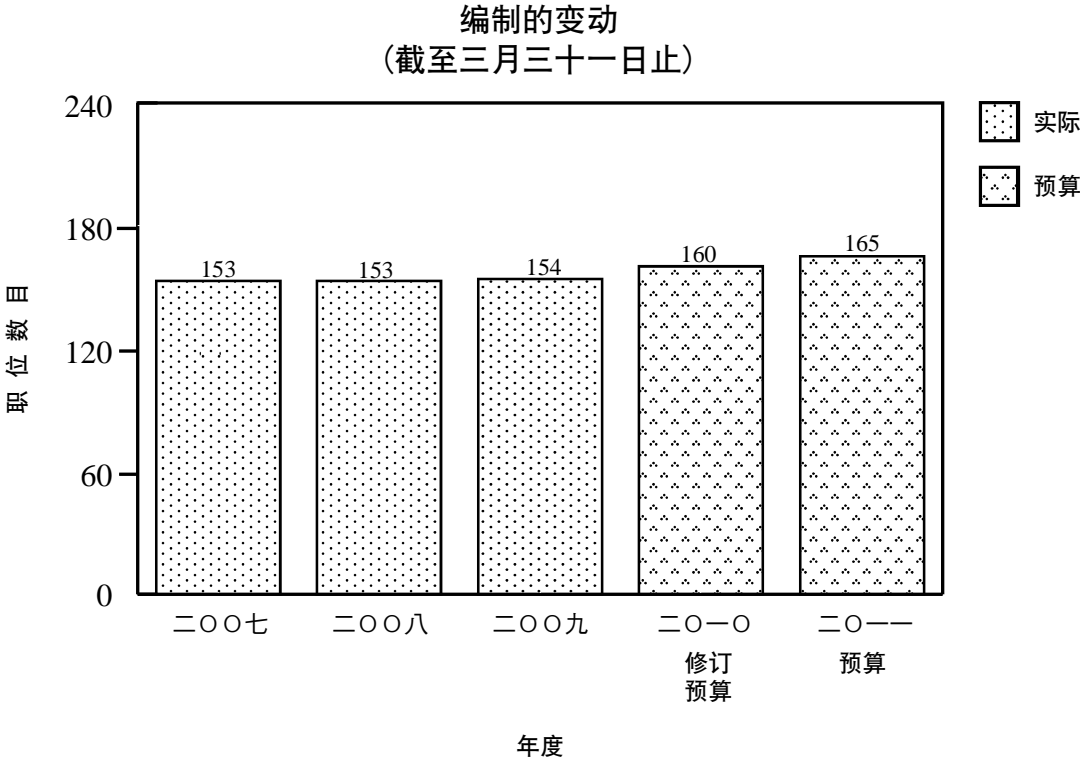
- 继续协助有关机构采取提高香港资本市场质素的措施，并统筹有关工作，包括将所有结构性产品的公开要约制度从《公司条例》移至《证券及期货条例》的建议；
- 继续优化本港上市制度的质素和竞争力，因应市场意见和市场最新动态，把披露股价敏感资料的若干规定订为法定要求；
- 继续就与银行业相关的检讨，包括有关认可机构监管架构的强化及存款保障计划的改善的检讨，以及有关的跟进工作，在政策层面提供意见和支持；
- 向立法会提交法例，优化适用于金融业的打击清洗黑钱的规管制度；
- 继续推展重写《公司条例》的工作，以更新及全面修订关乎公司在香港运作的法律架构；
- 向立法会提交《公司(修订)条例草案》，容许以电子方式成立公司和提交文件；
- 继续检讨《受托人条例》，务求促进香港金融服务市场的发展，以及加强香港信托服务业的竞争力；
- 继续就引入企业拯救程序帮助陷入财困的公司翻身，推展检讨有关建议的工作；
- 继续监察强积金制度的运作情况，并研究各项可行措施以进一步提高该制度的效率和效益，以及监督有关建议的实施，藉以提高雇员对其强积金投资的管控；
- 就成立独立的保险业监督制订建议，以咨询持份者；
- 与业界合作，就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拟备建议，以期在保险公司无力偿债时给予保单持有人更佳保障；
- 继续促进香港伊斯兰债券市场的发展；以及
- 继续监督破产管理署顺利落实各项外判计划。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08-09 (实际) (百万元)	2009-10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09-10 (修订) (百万元)	2010-11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财经事务	8,726.9	140.2	140.2 (—)	160.8 (+14.7%)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14.7%)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60 万元(14.7%)，主要由于净增加 5 个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以及增加拨款以应付一般部门开支，和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及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就有关研讯个案所需的雇用专业服务的费用。部分增加的开支，因津贴开支及非经常开支项目的现金流量需求预期会减少而得以抵销。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分目 (编号)		2008-09 实际开支	2009-10 核准预算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32,075	139,858	137,081	160,488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4,780				
	减去发还款项	—	—	—	—
	贷记 4,780				
	经常开支总额.....	132,075	139,858	137,081	160,488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594,792	360	3,133	3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8,594,792	360	3,133	300
	经营帐目总额.....	8,726,867	140,218	140,214	160,788
	开支总额	8,726,867	140,218	140,214	160,788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财经事务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60,788,000 元，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574,000 元，而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8,566,079,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60,488,000 元，用以支付财经事务科的薪金、津贴及其它运作开支。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3,407,000 元(17.1%)，主要由于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净增加 5 个公务员职位以应付运作需要，以及增加拨款以应付一般部门开支，和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及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就有关研讯个案所需的雇用专业服务的费用。部分增加的开支，因津贴开支预期会减少而得以抵销。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经事务科的人手编制有 157 个常额职位及 3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会净增加 5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72,63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8-09 (实际) (\$'000)	2009-10 (原来预算) (\$'000)	2009-10 (修订预算) (\$'000)	2010-11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83,471	90,429	89,098	89,876
— 津贴	4,055	5,390	5,503	3,766
— 工作相关津贴	2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86	96	143	13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5	—	198	312
部门开支				
— 委员会成员酬金	—	16	16	16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10,275	19,400	11,478	25,851
— 一般部门开支	34,151	24,525	30,643	40,532
	132,075	139,858	137,081	160,488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 4,780,000 元，用以支付负责重写《公司条例》的公务员的薪金及津贴。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事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款额由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发还。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2009-10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31.3.2009 止 的累积开支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014 为协调财经界的人力资源发展 而采取的措施	2,000	512	300	1,188
020 有关转保的教育活动	1,315	926	160	229
总额	<u>3,315</u>	<u>1,438</u>	<u>460</u>	<u>1,417</u>